**2025年启东市汇龙镇亚光村路灯更新工程**

**询价公告**

启东市汇龙镇亚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2025年启东市汇龙镇亚光村路灯更新工程进行询价采购(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样品图片** |
| --- | --- | --- | --- | --- | --- |
| 1 | 拆除 | 1、原有路灯及配线等附件全部拆除（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2、拆除后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堆放整齐。3、拆除的灯及配线等附件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 项 | 1 | / |
| 2 | 太阳能路灯（新立杆） | 1、灯杆： 灯杆高5米，材质为Q235,主杆上口径60mm，下口径140mm，壁厚2.5mm。出臂1米。 2、灯具： ▲光源功率 60W(±1W)。 ▲显色指数＞80。 ▲色温6500K(±100K)。 ▲灯具尺寸：520\*205\*95mm。 ▲防护等级IP65。 ▲符合 GB7000.203（GB7000.1）标准耐久性和热试验。 外壳采用全铝压铸、全密封构、外表光滑，灯具结构设计合理、强度高。平均寿命＞50000小时。光衰＜3%，性能稳定。 3、电池板：太阳能光伏板，▲功率≥100W（+5%内）。多晶硅，转换率＞18%，4时段控制功能。可变功率，有过充过放及防反接功能，平均寿命≥10年。 4、蓄电池：太阳能专用锂电池，▲额定容量≥50AH（+5%内）。 灯头内置，寿命≥10年。 亮灯时间：12小时。5、基础：500\*500\*800mm，C30混凝土（含基础预埋件）（最终以灯具厂家尺寸为准）。 | 盏 | 38 |  |
| 3 | 太阳能路灯（借杆） | 1、灯杆：借杆（材质等报价人自行踏勘现场）。2、灯具： ▲光源功率 60W(±1W)。 ▲显色指数＞80。 ▲色温6500K(±100K)。 ▲灯具尺寸：520\*205\*95mm。 ▲防护等级IP65。 ▲符合 GB7000.203（GB7000.1）标准耐久性和热试验。 外壳采用全铝压铸、全密封构、外表光滑，灯具结构设计合理、强度高。平均寿命＞50000小时。光衰＜3%，性能稳定。 3、电池板：太阳能光伏板，▲功率≥100W（+5%内）。多晶硅，转换率＞18%，4时段控制功能。可变功率，有过充过放及防反接功能，平均寿命≥10年。 4、蓄电池：太阳能专用锂电池，▲额定容量≥50AH（+5%内）。 灯头内置，寿命≥10年。 亮灯时间：12小时。5、支架： 采用Q235优质钢材,口径为60圆管，壁厚≥2.3mm，壁长1m，底部焊接固定底座；整体热镀锌，静电喷塑防腐处理，含太阳能支架、抱箍、配件等。  | 盏 | 422 |  |
| 4 | 标识牌 | 1、标识牌以白底瓷砖为载体，尺寸为40cm×60cm，标识牌版面内容按业主要求设置。2、标识牌立柱材质：304不锈钢。3、标识牌立柱规格：高1400mm，壁厚1.2mm，直径63mm（以实际测量尺寸为准）。4、标识牌外边框用304不锈钢方管，边框内用角固定瓷砖（外边框的大小以实际测量尺寸为准）。5、标识牌安装：在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制作安装基础，并安装牢固。 | 个 | 1 | / |
| 备注：1、上述带“▲”为主要规格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样品灯具，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样品锂电池、光伏板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报告的封面必须带有 CMA及 CNAS 标志、有电子版报告的二维码、内页附有样品照片及外形尺寸】，且报告中参数指标涵盖“▲”采购要求。灯具的外观与样品图要求的外观一致，尺寸大小允许偏差在±5%以内 （含±5%）。2、路灯拆除不按数量计算，所有需要拆除的路灯均计入拆除一项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因此提出增加拆除费用的要求，所产生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拆除原有路灯及配线等附件时，不得暴力拆除，不得破坏灯杆，不得破坏原有路灯等。3、请供应商实地考察现场，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报价。4、采购标准要求以采购要求、相关国家标准为准，在标准和采购要求不一致时，按要求高的标准执行。5、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制作标识牌安装基础，并安装牢固。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必须为全新的原厂正品，不接受翻新产品，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并列入采购人的采购黑名单，同时对成交供应商及负责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7、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包装、标签、标识都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且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调试至最佳使用状态，运输、装卸、堆放、安装货物时需考虑货物的结构、承重等，不得因装卸、堆放、安装不当等发生货物被压变形或损坏等情况的发生，如发生货物变形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换货并免费运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必须确保路灯可以正常进行使用。8、供应商报价的所有路灯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并且须在报价表上明确所投太阳能路灯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9、以上太阳能路灯的数量为暂定，实际安装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

**一、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生产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获取询价公告方法：各供应商可自行从网络下载(下载网址:启东市人民政府）。

2、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采购、制作、运输、安装、调试、设备设施、辅材、人工、装卸、货物运输、搬运（含二次搬运）、登高、仓储、工具、劳务费、检测、质保、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规费、样品、招标代理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3、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现场环境、运输、送货等各种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进行调整,其中太阳能路灯按照实际安装的数量按实结算，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公告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2日前以快递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如有澄清或补充通知采购人通过上述网址发布。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人联系。

采 购 人：启东市汇龙镇亚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 系 人：朱伟杰

联系电话：15151378007

5、报价文件构成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2）报价承诺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本项材料）（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参加投标时都必须提交本项材料）；

（5）报价表（按照附件三格式填写）；

（6）质保承诺书(按照附件四格式填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附件五格式填写）；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按照附件六格式填写）（供应商根据真实情况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进行填写）；

（9）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10）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没有可不提供）。

**注：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在一个档案袋里，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6、报价文件递交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无需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顺丰邮寄（不接受到付）或送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5年5月15日上午08:00前送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972号明天商务广场302室，接收联系人：施女士，联系电话：18901481738，逾时则不予受理。**

（3）招标代理机构询价文件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收取，费用为人民币100元/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邮寄），不论何种原因文件的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开标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汇龙镇便民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7、投标保证金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部分要求：**

**1、项目地点：**启东市汇龙镇亚光村。

**2、质量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要求，产品内外完好，供货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产品合格证等，如不符合要求，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供货与安装周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在3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调试至最佳使用状态，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期的，按违约处理。

**4、交货、安装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及时完成安装、调试，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5、质保要求：**本项目要求整体质保三年（含部件及人工等），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货物必须提供三年上门服务及全免费质保等售后服务（如果货物原厂承诺的保修期高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则按原厂承诺的执行）。质保期外，须例行维护并终身维修，确保正常使用。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办理。

**6、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必须在 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 8 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

**7、验收要求：**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进场时，可由采购人组织抽样送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采购人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采购人在所有货物中随机抽取样品后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物，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通过破坏性验收的货物，如验收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同意无条件免费补足数量，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物，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货物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则可进入安装施工环节；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8、约定事项：**

（1）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上楼、安装（含高空作业）、调试等。

（2）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展安全作业，应保尽保。如果发生交通或安全措施不全等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事故的，其责任概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货物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现场打扫干净。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要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本次采购不接受负偏离，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者其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5）成交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6）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结果为准。

**9、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项目成交价的10%。签订采购合同前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供应商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返还。

（4）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①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②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五、成交原则：**

**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如最低报价有相同者，则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1、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效，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或与询价公告有重大偏离的或不能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列入评审范围。

3、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若最低报价有相同时，现场随机抽签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4、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原则上为成交供应商，当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公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六、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成交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签订合同

（1）询价公告、补充通知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4）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待上级拨款到账后付至合同价的7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80%，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启东市汇龙镇亚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5月7日

**附件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启东市汇龙镇亚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2025年启东市汇龙镇亚光村路灯更新工程**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询价公告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5．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

报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汇龙镇亚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2025年启东市汇龙镇亚光村路灯更新工程**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2025年启东市汇龙镇亚光村路灯更新工程**

**报 价 表**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拆除 | 详见询价公告 |  |  |  | 项 | 1 |  |  |
| 2 | 太阳能路灯（新立杆） |  |  |  | 盏 | 38 |  |  |
| 3 | 太阳能路灯（借杆） |  |  |  | 盏 | 422 |  |  |
| 4 | 标识牌 |  |  |  | 个 | 1 |  |  |
| **合计** |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

注：

1.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本报价表后附其他相关材料。

报价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质保承诺书**

**质保承诺书**

启东市汇龙镇亚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报价供应商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2025年启东市汇龙镇亚光村路灯更新工程**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的质保期（有效期）在 年（含)以上（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如果货物原厂承诺的保修期更久则按原厂承诺的执行。

2.你方有权对我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市场监管和送样检测，如出现假冒伪劣产品，停止供货，对已供货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一切经济损失由我方自负。

3.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我方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在免费质保期内，我方在接到你方电话通知后，必须在 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 8 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送至你方处。

4.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且确定为非人为因素的，我方须对产品的各项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须无条件退货更换；质保期外，须例行维护并终身维修，确保正常使用。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我方的相关规定办理。

5.在交货时我方将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和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 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格式三**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